40.市级体育传统特色学校申报

办事指南

1. 办理依据

《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体发〔2020〕1号）第十五条：按照“一校一品”“一校多品”的学校体育模式，整合原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和体育特色学校，由教育、体育部门联合评定体育传统特色学校。教育、体育部门共同完善体育传统特色学校的竞赛、师资培训等工作。

1. 承办机构

区教体局竞技体育股。

1. 服务对象

 中、小学

1. 申请条件

1.学校重视学生体育工作，有健全的体育工作组织管理机构和相应的管理办法、规章制度；

2.学校体育工作经费充足，能保障传统项目课余训练和竞赛工作需求；

3.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施及体育师资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配备标准，并满足开展传统项目课余训练竞赛需要；

4.学校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并开展传统项目课程教学，切实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全校学生基本能掌握本校传统项目的运动技能和有关知识；

5.学校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并在学校内公布学生体质健康总体状况，学生体质健康达到国家标准并在当地处于领先水平；

6.学校积极开展传统项目的活动和竞赛，形成班班有团队，周周有活动，月月有竞赛和学生全员参赛的制度。设有校传统项目运动代表队，全校运动会形成制度， 并将传统项目列为主要比赛项目；

7.积极营造校园体育文化，广泛开展学生体育社团工作， 大力传播与传统项目有关的文化和知识，深入宣传健康第一的生活理念；

8.学校传统项目代表队能够按照全国青少年教学训练大纲进行科学系统训练，校运动队保证每周训练3次以上，每次训练不少于90分钟。每天训练时间原则上控制在2.5小时以内（含早操）；

9.按有关要求，实施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向公众开放；

10.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学校，不得申报：

（1）体育课开不齐；

 (2)体育教师配备有缺额；

(3)体育场地、器材配备不达标；

(4)不能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

(5)不按要求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6）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持续3年下降。

1. 申报材料

1.需提供各市、省直管县体育行政部门推荐报告；

2.申报内容包括：

（1）学校概况、开展体育传统项目或特色项目（不低于2个运动项目）情况、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等有关情况的文字介绍及相关照片；

（2）市级体育专项特色学校和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命名文件复印件；

（3）申报体育专项特色学校，按《安徽省省级体育专项特色学校评定细则及评分表》（附件1）上报自评、复评结果；申报体育传统项目学校，按《安徽省省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评定细则及评分表》（附件2）上报自评、复评结果。

（4）各市、省直管县体育、教育行政部门近两年来开展市（县）级体育专项特色学校、体育传统项目学校有关工作的总结，包括命名、管理、考核、经费投入等情况。

（5）各市、省直管县体育、教育行政部门开展当地申报与复评工作有关情况报告。

1. 服务流程

市教体局发布申报通知—区教育体育局部署申报工作—申报单位准备申报材料—区级体育行政部门审核材料—区教育体育局组织评审并推荐上报--市教体局组织专家审核并命名。

七、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

2.承诺时限：30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1. 咨询方式

区教体局竞技体育股。

0557-3322507。